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1195659-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9/10 楼

联系电话：025-83755000 传真：025-83755111 邮编：210036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1195659-1 号

致：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 在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 136 号苏尧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邵文波、王西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者用途。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 在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 136 号苏尧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单位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数 30,964,61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964,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964,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964,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964,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964,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964,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964,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964,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964,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永明

沈永明

经办律师： 邵文波
邵文波

经办律师： 王西园
王西园



2020 年 5 月 26 日